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将做相应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本基金最新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021-505096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